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9-3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盲目追高，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2日、4月3日、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如下公告：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滕达及公司股东李国林、刘冬颖、卓桂英、苏学武、韦玉荣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李国林、刘冬颖与国投智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国投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不超过 1,6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440 万股，预留权益 210 万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等事项。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0,058.44 万元，利润总额 32,799.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1.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9.75%、10.50% 和 11.59%。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200 万-1,700 万。

(4)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5)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6) 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和政府监督部门。国务院机构改革如组建监察委、国地税合并、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等方案会涉及客户组织机构的调整，调整进度有可能会影响公司商机转换为订单和收入确认的进度。同时改革后的机构预算制定、预算审批及款项支付等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对公司的业务及收款会有一定影响。

5、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风险，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这些客户的普遍特点是：上半年制定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税软 100%股权和新德汇 49%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目前江苏税软和新德汇的业绩承诺都已完成，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税软和新德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7、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盲目追高，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